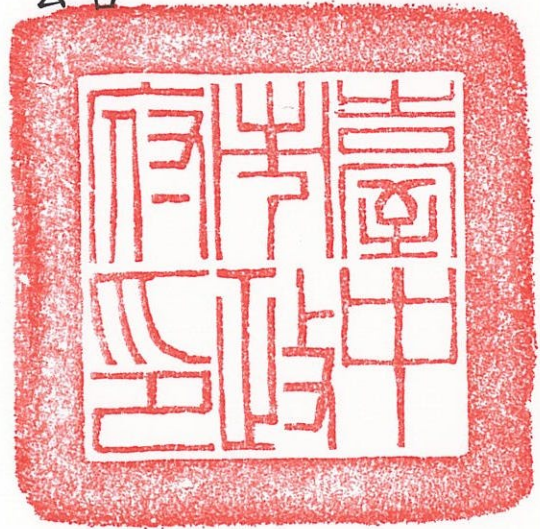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09902248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「變更台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
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99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
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發布日起實施，請 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9年8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6407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、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胡志強